

【學習 1】

※ 『約阿施』受『耶何耶大』影響很深』

- 1) 由於『約阿施』自幼由祭司『耶何耶大』撫養，所以他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可見『約阿施』受『耶何耶大』影響很深。
- 2) 那麼，當『耶何耶大』不在時，『約阿施』又會怎樣？
- 3) 『約阿施』賠錢給『亞蘭』王『哈薛』，又被臣僕所殺。
- 4) 為甚麼這位敬畏『神』的君王，熱心修理聖殿，會有如此的下場？
- 5) 【歷代志下第廿四章】就有。原來『耶何耶大』死了之後，『約阿施』就不再跟隨『神』，反而聽從拜『巴力』的人，讓百姓事奉偶像，最慘的事是他殺了『耶何耶大』的兒子。
- 6) 最後『約阿施』得罪『神』，導致國家遭到入侵，他自己亦被臣僕謀殺。

※ 『尊重『耶何耶大』，多於尊重『神』』

- 1) 『約阿施』跟『神』的關係並不親密。
- 2) 我們可以看，當『耶何耶大』在生之時，『約阿施』很敬重『耶何耶大』。
- 3) 換句話，『約阿施』之所以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是他尊重『耶何耶大』，多於尊重『神』。
- 4) 所以當『耶何耶大』死了，『約阿施』就變壞，因為沒有人指正他。
- 5) 『約阿施』所以能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正的事，那個基礎是建立在人身上，是建立在『耶何耶大』身上，而不是建立在『神』身上。
- 6) 這好比父母嚴厲管教兒女，教他們循規蹈矩，又參與教會聚會和服侍。但日後當父母不在兒女身邊，或兒女在外升學，不再住在家中，沒有父母監管，兒女而對社會花花世界的引誘，就容易放任自己，逃避教會。

『戴德生傳教士』

【學習 2】

※ 『倚靠主，不是倚靠人；懼怕『神』，不是懼怕人』【列王記下 12：18】

- 1) 當『約阿施』被『亞蘭』王攻打時，他用了人的方法去解決，沒有去倚靠『神』，
- 2) 『約阿施』甚至把屬於『神』分別為聖的物作為貢品送給敵人，他是懼怕人多於懼怕『神』，這是本末倒置，
- 3) 信心與勇氣並不像『彼得』和『約翰』【使徒行傳 4：19-20】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『神』，這在『神』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

【使徒行傳 4:19 彼得約翰說、聽從你們、不聽從 神、這在 神面前合理不合理、你們自己酌量罷。】

【使徒行傳 4:20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、不能不說。】

- 4) 當我們遇到困境時，我們就要更加倚靠『主』。用合宜的方法去處理面對，並且相信『主』與我們同在、同行；

【思想】

5) 『約阿施』和『掃羅』的問題非常相同，他們本身對於『神』的認識不夠，本身也沒有安全感，所以隨從百姓，起來拜『亞舍拉』更可惡的是和把傳達『神』話語的『撒迦利亞』殺掉。

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·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誠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·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
禱告及回應：

求『主』挪開我們的恐懼並提升我們的身量，讓我們不去討人的喜悅。

即使教導我們的師傅不在我們身旁，我們也要連結於『祢』，要有『祢』的方法，要跟隨聖靈的帶領，作揖切合符『神』心意的事。

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

禱告!

親愛的『主耶穌』我們所做的 你全知道，求你保守我們，不要讓我們忘記人的恩惠，更不要讓我們忘記『祢』的恩典，免得我們犯罪得罪『祢』，當別人不記念我們那一點點的好處的時候 也求『祢』給我們一個寬大的心。曉得你會為我們申冤，

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

列王記下 11 章 分享 E

※ 『決心一生做主喜悅的事』

- 1) 『約阿施』對於除去國民的罪做得還不夠徹底，不過他做了許多善良正直的事。
- 2) 這警醒我們，如果我們對改正自己的行為不清楚是否做得徹底的話，就要捫心自問底下幾個點：
 - a) 【聖經】是否明確地禁止這種行為？
 - b) 這種行為是否令我不愛『神』、不敬拜『祂』、不事奉『祂』？
 - c) 這種行為是否使我們城作它的奴隸？
 - d) 這種行為能否使我竭盡心力與『神』的旨意相符合？
 - e) 這種行為是否令其他信徒得到益處？

※ 『尊主為大，以『神』的殿為念』

- 1) 雖然『神』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聖殿中【列王記上 8：27】，

【列王紀上 8:27 神果真住在地上麼、看哪、天和天上的天、尚且不是你居住的、何況

我所建的這殿呢。】

2) 但聖殿仍有重要的信仰意義，正如『所羅門』在【列王記上 8：29~30】的祈禱：『①願你晝夜看顧這殿，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；②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。③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，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垂聽而赦免。』

【列王紀上 8:29 願你晝夜看顧這殿、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、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。】

【列王紀上 8:30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、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、垂聽而赦免。】

3) 『耶穌』更是在【約翰福音 2:13~17】藉著潔淨聖殿中，教導眾人要尊主為大。

【約翰福音 2: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、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:14 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、並有兌換銀錢的人、坐在那裏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: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、把牛羊都趕出殿去、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、推翻他們的桌子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:16 又對賣鴿子的說、把這些東西拿去、不要將我父的殿、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: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、『我為你的殿、心裏焦急、如同火燒。』】

4) 今天，我們的學習是，①要尊『主』為大，②同樣要以『神』的教會為念，讓教會在地球上成為美好的見證，引領人回轉歸向『神』。

※ 『失職祭司的盲點』

【思想】

1) 失職祭司其中的一個盲點，是過於為自己的人生與生活謀算，少以『神』的事為念，因此反而失去更大的福份，

2) 『神』在【以西結書 44:28~29】清楚的宣告：『①祭司必有產業，我是他們的產業。②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；我是他們的基業。③素祭、贖罪祭，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吃，④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都要歸他們。』

【以西結書 44:28 祭司必有產業、我是他們的產業、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、我是他們的基業。】

【以西結書 44:29 素祭、贖罪祭、和贖愆祭、他們都可以喫、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、都要歸他們。】

3) 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獻的供物都要歸給祭司。

※ 『只是、無奈、那時』

※ 『只是』(V12:3)

1) 【列王記下 12 章】中當『耶何耶大』在『約阿施』身邊的時候，一切是都很好的，但當他不在時，問題便開始出現。

2) 【列王記下 12 章】談到的幾件重要的事情，也是我們的警惕：

(1) 君王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正的事，還是行惡的事；

(2) 君王是照『大衛』家所行的事行，還是是照『耶羅波安』家所行的事行；

(3) 『只是』『邱壇』還未除去。

【列王紀下 12:3 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·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。】

3) 第3點是歷代猶大君王一直存在的問題。

4) 『只是』『邱壇』還未除去，我們知道『邱壇』是以前用作拜假『神』的壇，『邱壇』是累代錯誤的根基。

5) 雖說『邱壇』的根基固然是前人所留下，並不是新的君王刻意建設的，但『神』一直持續在追問究竟，一直在持續說明這項錯誤跟源頭。

6) 求『主』幫助我們省察自己，究意在我們裏面有什麼『邱壇』沒有。

※『無奈』(V12:6)

1) 『約阿施』渴望起來修理聖殿，原因或許有很多，但最重要的是這個地方是他從小到大成長的地方，所以當他懂事以後，看見聖殿的光景便渴望起來重修。

2) 但是很『無奈』(v. 12:6)，過程中遇到很多難阻，尤其那些看著『約阿施』長大的祭司不太理會他，

【列王紀下 12: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、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3) 所以『約阿施』『無奈』便自己起來，(v12:9) 要求要為著聖殿重修而收取奉獻。

【列王紀下 12: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、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、放於壇旁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·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。】

4) 當他『無奈』的時候，問題也隨之發生。(v. 12:12) 提到鑿成的石頭，從『摩西』五經中我們知道，凡是會幕中的東西，除了需要分別為聖之外，還要完整的、不經加工的，才可以被使用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2 並瓦匠、石匠、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、修理耶和華殿的破壞之處、以及修理殿的各樣使用。】

5) 但是在『約阿施』『無奈』以後，也使用了不合『神』心意即經過鑿成的石頭。????

【列王紀上 5:15 所羅門用七萬扛抬的、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·】

6) 我們看見在『耶何耶大』離世以後，修殿又有難阻，『約阿施』開始偏離。

7) 偏離的時候，就是『那時』。

※『那時』

1) 在『那時』發生什麼事？是『約阿施』開始投靠『亞蘭』王，聖殿的事他已不在乎了，也開始拜偶像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7 那時、亞蘭王哈薛上來、攻打迦特、攻取了·就定意上來攻打耶路撒冷。】

2) 雖然聖殿是他從小長大的地方，也是他曾經大發熱心說要重修的地方，但是因為他『無奈』，①就憑『血氣事奉』，所以②就『冷淡』，③就『離棄神』，『約阿施』就是這樣一直往下走。

3) 第二個『那時』是在【歷代志下 24:20】提到的，就是『約阿施』離棄，『神』命先知勸告他。『約阿施』不向『耶何耶大』感恩，反而殺害『耶何耶大』的後代。

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·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·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
列王記下 11 章 註解

D【列王記下 12:1~3】

※『『約阿施』作王』

列王紀下 12:1 耶戶第七年、約阿施登基、在耶路撒冷作王①四十年·他母親名叫西比亞、是別是巴人。

列王紀下 12:2 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、就②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·

列王紀下 12:3 只是③丘壇還沒有廢去·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。

①『四十年』:

a) 作王四十年，到底是否包含『亞她利雅』的統治時間，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。

②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』:

a) 在『耶何耶大』指引他的日子，『約阿施』一直都事奉『耶和華』【歷代志下 24:2】。

【歷代志下 24: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、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】

※『倚老賣老??』

1) 『教訓他』 『耶何耶大』在輩份上是『約阿施』養育者，救命恩人，權勢很大，這會不會造成『耶何耶大』 『倚老賣老』??

2) 『耶何耶大』【歷代志下 24:3】為『約阿施』娶兩個妻，並且生兒養女，這件事『約阿施』恐怕就不高興。『約阿施』跟誰節婚都要『耶何耶大』管。

【歷代志下 24:3 耶何耶大為他娶了兩個妻、並且生兒養女。】

3)【歷代志下 24:4】說『約阿施』有意重修聖殿，說明修聖殿這件事情是『約阿施』主導的，主動的

【歷代志下 24:4 此後、約阿施有意重修耶和華的殿、】

4)當然也有可能『耶何耶大』教導『約阿施』要敬畏『耶和華』，因此『約阿施』對『耶和華』的殿也產生敬畏的心，

5)但聖殿 是祭司的事喔，『約阿施』來干涉什麼??這時『耶何耶大』會『倚老賣老』??

③『丘壇』:

a) 一般認為此時這些邱壇還是用來敬拜『神』，不過到了後來有些邱壇就變質為敬拜『巴力』等其他『偶像』的地方。

b) 邱壇獻祭不是指迦南宗教的偶像敬拜，而是在邱壇給『耶和華』獻祭。

c) 「獻祭燒香」：原文是「屠宰祭物，焚燒祭物」。

d) 按規定，以色列人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以獻祭的，只能在特定的地方並在祭司督導之下向神獻祭【申命記 12:13-14】。

【申命記 12:12 你們和兒女、僕婢、並住在你們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、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。】

【申命記 12:13 你要謹慎、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】

【申命記 12:14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、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、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】

e) 我們知道『邱壇』是以前用作拜假『神』的壇，『邱壇』是累代錯誤的根基。

※『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』【列王記下 12:3】

7) 在德高望重的耶何耶大輔政時期，他頗能夠影響王行『神』的道，『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。』

8) 按照『神』的旨意，只有『耶路撒冷』的聖殿，是『耶和華』立名的居所，是獻祭敬拜的唯一地方。

【思想】

9) 可是人有自己的意見；百姓看到本地的原住民，在山丘上，樹蔭下，築壇給偶像獻祭，就想到我們為甚麼不能就地敬拜？

10) 於是在許多小山上，築起了丘壇敬拜，其實這是人自己所創意出來的異教的混合產品，這一直是困擾著猶大人的信仰問題；但是人民卻是願意追隨舊的習俗，而且認為沒有更改的必要。

11) 他們現在所要面對的問題是：第一：信仰上的建造，除去丘壇；第二：物質上的建造，修理聖殿。

12) ①這是心靈的更新，或是儀式上的禮拜的抉擇？②是祭司的領導，或是君王的政令的領導？③還有應該顧到祭司日常的供應，或是聖殿的需要??。④那個優先順序的決定，然是『神』的子民所要考慮的。

13) 雖然修造耶和華殿的工程，上下一心進行，順利的完成了。百姓歡喜看到輝煌的聖殿，在那裏獻上燔祭。但是在城外的丘壇上，少人看見的地方，獻祭狂歡仍然在進行。

14) 今天教會不要以為有了錢就好，有了建築就是成功；不可忽略遵行神的旨意，用心靈和真理的敬拜，才蒙神喜悅。—— 于中旻《列王紀下箋記》

※『約阿施登基』

1) 雖然『約阿施』只有七歲，但他是真實的猶大王，也是獲眾百姓、眾祭司肯定的一個王。

2) 【列王記下 12:1~3】記述他登基、如何作王、父母是誰。

3) 【列王記下 12:2】縱然『約阿施』很年幼，在祭司『耶何耶大』教訓他的時候，就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正的事；『約阿施』是猶大國裡第一位重建者。

4) 前面的記載很好，可是後面的卻不好，因為他在統治期內，有很多軟弱，其中一個缺點，就是「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。」【列王記下 12:3】

5) 反映出『約阿施』並沒有延續復興。

6) 『耶何耶大』也有 130 年壽命，可是『約阿施』七歲作王，47 歲便死，是『耶何耶大』的三分之一，非常年青。???

【歷代志下 24:15 耶何耶大年紀老邁、日子滿足而死。死的時候、年一百三十歲。

【歷代志下 24:1 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、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。他母親名叫西比亞、是別是巴人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2 這樣、約阿施王不想念『撒迦利亞』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、殺了他的兒子。『撒迦利亞』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3 滿了一年、『亞蘭』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、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、殺了民中的眾首領、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裏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4 『亞蘭』的軍兵、雖來了一小隊、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裏、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『神』、所以藉『亞蘭』人懲罰約阿施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5 『亞蘭』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、他患重病、臣僕背叛他、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、殺他在床上、葬他在大衛城、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裏。】

7) 今天，『神』揀選我們成為重建者，我們要檢視自己的生命有沒有問題。拆毀邱壇實在不容易，所以我們要對『神』有信心。

D【列王記下 12:4~16】

※『『約阿施』修殿』

列王紀下 12: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、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①通用的銀子、或②各人當納的身價、或③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

列王紀下 12:5 你們當從④所認識的人收了來、⑤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。

列王紀下 12: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、祭司仍⑥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

列王紀下 12:7 所以⑦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、和眾祭司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。從今以後、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、要將所收的交出來、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

列王紀下 12:8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、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

列王紀下 12: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、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、放於壇旁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、⑧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。

列王紀下 12: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、⑨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、⑩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。

列王紀下 12:11 ⑪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、就是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。他們把銀子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木匠和工人、

列王紀下 12:12 並⑫瓦匠、石匠、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、修理耶和華殿的⑬破壞之處、以及修理殿的各樣使用。

列王紀下 12:13 但那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⑭沒有用以作耶和華殿裏的銀杯、蠟剪、碗、號、和別樣的金銀器皿。

列王紀下 12:14 乃將那銀子交給督工的人、修理耶和華的殿。

列王紀下 12:15 ⑮且將銀子交給辦事的人、轉交作工的人、不與他們算賬。因為他們辦事誠實。

列王紀下 12:16 ⑯惟有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、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。都歸祭司。

① 『通用的銀子』：指【利未記 27:1~25】各類許願的價銀。

② 『各人當納的身價』：

a) 指【出埃及記 30:12~16】『摩西』數點以色列人時，超過 20 歲的每個人要納半舍客勒（約六公克）銀子。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、從二十歲以外的、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、富足的不可多出、貧窮的也不可少出、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、作為會幕的使用、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、贖生命。】

b) 有可能是丁稅

【馬太福音 17:24 到了迦百農、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、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。〔丁稅約有半塊錢〕】

NOTE: 「丁稅」：猶太人的聖殿稅，數目為半個舍客勒或兩塊希臘幣。每個二十歲以上的猶太男丁都必須付這個稅。

不過聖殿稅跟政府的稅收不同，聖殿稅並不是非常強制性的。

聖殿稅可以在逾越節時親自到聖殿繳納，或者事前繳交。

巴勒斯坦附近的聖殿稅是在逾越節前一個月開始繳交。

西元七十年聖殿被毀之後，羅馬人規定聖殿稅改納給羅馬神廟。

③ 『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』：

a) 「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」：指的應該是甘心祭【利未記 22:18~23】

【申命記 16:10】。

【利未記 22:18 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、並以色列眾人說、以色列家中的人、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、凡獻供物、無論是所許的願、是甘心獻的、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。】

【利未記 22:19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、或是綿羊、或是山羊獻上、如此方蒙悅納。】

【利未記 22:20 凡有殘疾的、你們不可獻上、因為這不蒙悅納。】

【利未記 22:21 凡從牛群、或是羊群中、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、為要還特許的願、或是作甘心獻的、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、纔蒙悅納。】

【利未記 22:22 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、都不可獻給耶和華、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】

【利未記 22:23 無論是公牛、是綿羊羔、若肢體有餘的、或是缺少的、只可作甘心祭獻上、用以還願、卻不蒙悅納。】

【申命記 16:10 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、手裏拿着甘心祭、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。】

※ 『修築聖殿』

1) 為了修築聖殿【歷代志下 24:7】，『約阿施』決定動用三方面的金錢：

(1) 年滿二十歲之男丁必須交納的半個舍客勒【出埃及記

30:11~16】；

(2) 用來還願的錢【利未記 27:2】；

(3) 從甘心祭而來的錢【利未記 23:18~23】。但數目並不足夠，所以『約阿施』定下另一個計劃，讓百姓可以不經由祭司而直接獻出用來修建聖殿的錢（7~12 節）。

2) 『修理聖殿』：自從『亞他利雅』把北國的『巴力』敬拜帶入猶大朝廷之後，聖殿便遭受破壞【歷代志下 24:7】。『約阿施』現收集百姓所奉獻的銀子，用來修理聖殿。

【歷代志下 24:7 因為那惡婦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 神的殿·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。】

④ 『所認識的人』：

a) 【舊約聖經】中僅此處出現，學者們多認為這是「管理聖殿財務的人」或「從猶大各城徵收金錢者」（稅吏）。

b) 大概是指負責對祭物作出估價的聖殿職員（即【馬太福音 21:12】之「兌換銀錢的人」）。

【馬太福音 21:12 耶穌進了 神的殿、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、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、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。】

c) 「所認識的人」：原文為司庫。讓祭司從這些管奉獻的人那裏拿來用於修理聖殿。

⑤ 『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』：

a) 聖殿在『亞他利雅』統治期間受到嚴重破壞。【歷代志下 24:7】，何況建成已一百二十餘年，受風雨侵蝕，又乏維修，毀損的地方甚多。

【歷代志下 24:7 因為那惡婦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 神的殿·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。】

b) 『一切破壞之處』聖殿已經蓋好 120~130 年了加上【歷代志下 24:7】，告訴我們『因為那惡婦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 神的殿』。

【歷代志下 24:7 因為那惡婦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 神的殿·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。】

c) 聖殿被忽略的情形顯示人民偏離『神』的程度。

※ 『用三種方式來修建聖殿』

1) 『約阿施』預定用三種方式來修建聖殿

① 第一：『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』：

② 第二：『各人當納的身價』

③ 第三：『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』

【列王紀下 12: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、①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、②或各人當納的身價、③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】

⑥ 『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』：

※ 『聖殿的修繕推遲的原因』

a) 聖殿的修繕推遲的原因可從以下三個方面分析：

①第一：捐款少。

a) 從第二個聖殿修繕方案實施後，聖殿順利得到修繕的事實來看，推遲的原因與捐款無關，此說法不妥當。

②第二：祭司並不關心捐款的多少。

a) 這一點也不符合事實。因為4節提到的捐款並不是祭司努力收集的捐款。應該是換王之後時局穩定，主要是百姓自發的捐款。

③第三：祭司把捐款用於其它用途。

a) 這一原因最接近事實。

b) 因為祭司接到第二次修繕聖殿命令之後，就沒有再用奉到『耶和華』殿的銀子作『耶和華』殿裡的銀盃、蠟剪、碗、號和任何的金銀器皿(13節)，這說明之前用在了這些地方。

c) 總而言之，祭司拖延聖殿的修繕工作不能不說是他們缺乏使命感。

d) 缺乏使命感的人就不可能作好『神』的工。

e) 因此教會選擇事奉者的時候也要選擇有堅定的使命感的人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【提摩太前書 3:1;4:15】。

【提摩太前書 3:1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、就是羨慕善工、這話是可信的。】

【提摩太前書 3: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〔或作端端莊莊的使兒女順服〕】

【提摩太前書 3:15 倘若我耽延日久、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、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、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】

b) 『耶何耶大』應該權力太大了，所以底下的人就放縱了(V12:5 跟 V12:6 差了多少年我們不知道。『耶何耶大』應該有消極抵抗。

【列王紀下 12:5 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、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、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⑦『約阿施』：

a) 『約阿施』已滿三十歲(『約阿施』王二十三年 + 『約阿施』7歲登基)，大祭司『耶何耶大』年事已高，無力官治祭司。祭司的紀律甚差，收了修殿的奉獻，卻無行動，他因此決定親自主持修理聖殿的事

b) (V12:7) 說了『幾件事情』1) 收錢。 2) 不做事，不修殿。

【列王紀下 12:7 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、和眾祭司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、從今以後、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、要將所收的交出來、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8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、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c) (V12:7-8) 顯現出什麼情況？有學者認為這是祭司們不同意用徵稅的方式來修理聖殿，改用自由奉獻的方式就可以配合。

⑧『守門的祭司』：

a) 「守門的祭司」：依據【列王記下 25:18】的記載，總共有三個守門的祭司。這些人負責把守聖殿，禁止不潔淨的人或物品進入聖殿中。

【列王紀下 25:18 護衛長拿住大祭司西萊雅、副祭司西番亞、和三個把門的。】

b) 王有意繞過祭司款項取得的方式跟管理的管道因為

①第一：祭司抗拒，

②第二 他們有貪污的嫌疑，所以聖殿無法動工修。

⑨『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』：

a) 12:10 顯示政府的書記介入金錢的計算與監督，恐怕也顯示出百姓並不是非常信任祭司？或者這樣做更可以保證百姓的奉獻不至於被挪用。

b) 12:9-10 顯示『約阿施』改用「自由奉獻」的方式來收取資金，照【歷代志下 24:9~10】的記載，百姓是樂意奉獻的，甚至是歡歡喜喜的捐入大量的資金。

【列王紀下 12: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、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、放於壇旁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、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、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、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9 又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、要將 神僕人摩西、在曠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項給耶和華送來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10 眾首領和百姓都歡歡喜喜地將銀子送來、投入櫃中、直到捐完。】

⑩『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。』：

a) 『包』是指『放進袋子裡捆綁』。希伯來原語則說『包起來數算』，從當時的習俗來看這種說法更準確。

b) 因為當時數銀子不是論個，而是放進袋子後以重量論價。

⑪『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』：

a) 「監督耶和華殿的做工的人」是指一個職位，職務就是監督聖殿工程。

b) 這個職務是否由利未人或祭司擔任，由此處經文中無法看出，但【歷代志下 24:12】的紀錄顯示這應該是聖殿中常設的職位，所以可能是利未人。

【歷代志下 24:12 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、他們就雇了石匠、木匠、重修耶和華的殿、又雇了鐵匠、銅匠、修理耶和華的殿。】

⑫『瓦匠、石匠』：

a) 「瓦匠」：原文是「圍起來」，指的應該是「砌牆工」。聖殿建築中沒有用到「瓦片」。

b) 「石匠」：原文是「挖掘」、「鑿」，指的應該是「切割石頭的工人」

⑬『破壞之處』：應該是『亞他利雅』那時候破壞的

⑭『沒有用以作耶和華殿裏的銀杯、蠟剪、碗、號、和別樣的金銀器皿。』：

a) 意思是把所有的收入都用來修理聖殿，不用以製造其他的聖殿器具，直到聖殿修理好再製造聖殿器具【歷代志下 24:14】。

【歷代志下 24:14 工程完了、他們就把其餘的銀子、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、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、和調羹、並金銀的器皿。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、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裏獻燔祭。】

※『體制內，體制外』

1) 讀這類的記載會讓人覺得痛心。其實整個國家是樂意事奉『神』的，但是『神』職人員卻怠惰懶散，無法完成應該執行的任務。

2) 直到有體制外的力量（君王與君王的書記）進來，才能讓整個事工順

利運作起來。

【思想】

3) 目前在體制內的，應該檢討自己是否是『神』事工的阻礙，在體制外的，也不必因為自己沒有職務而束手旁觀，太多事工都是仰賴體制外的力量介入才成功的。

4) ①不知道這裡祭司跋扈的態度是不是導致『耶何耶大』死後，『約阿施』離開『神』的原因之一，②不過可以想像『約阿施』在此處是多方忍耐迂迴才完成聖殿的重修工作。

5) 聖殿修建完成後，餘下來的錢使用在這些擺設之上【歷代志下 24:14】。

【歷代志下 24:14 工程完了、他們就把其餘的銀子、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、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、和調羹、並金銀的器皿。耶何耶大在世的時、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裏獻燔祭。】

6) 當時不僅聖殿建築本身破落不堪，而且殿內的很多器皿也被遺失。事實上聖殿內的很多器皿或被掠奪，或上貢給了強國(18節)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、約蘭、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、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、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、都送給亞蘭王哈薛·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。】

7) 修繕聖殿時，首先把銀子投放在聖殿的維修上，而沒有用於製作遺失的器皿。

8) 這說明聖殿的修繕工作比什麼都重要。等完成了聖殿的修繕工作之後，便馬上利用剩下的銀子打造了各式各樣的器皿【歷代志下 24:14】。

【歷代志下 24:14 工程完了、他們就把其餘的銀子、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、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、和調羹、並金銀的器皿。耶何耶大在世的時、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裏獻燔祭。】

9) 『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裏獻燔祭』修理聖殿的費用不跟製作器具的費用混淆，實際執行開支的人忠誠可靠。

10) 屬於祭司的經費也不被挪用來修理聖殿。這樣難怪百姓會樂意持續奉獻。

15 『且將銀子交給辦事的人、轉交作工的人、不與他們算賬·因為他們辦事誠實。』

a) 「給辦事的人轉交做工的人」：原文就是指那些「督工的人」，而非實際工作的『木匠』、『石匠』們。

b) 「誠實」：原文是「堅固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堅定不移」。

c) 『不與他們算賬』。即不要求清賬，因為他們的誠實是無可置疑的。

d) 『辦事誠實』是不是有人辦事不誠實？

16 『惟有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』：

a) 『惟有贖愆祭、贖罪祭的銀子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，都歸祭司。』這些

本來都是歸祭司的。【利未記 5:16】【利未記 6:5】【民數記 5:7~10】說到供應祭司的生活。

【利未記 5:16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、另外加五分之一、都給祭司、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、爲他贖罪、他必蒙赦免。】

【利未記 6: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、就要如數歸還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、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、要交還本主。】

【民數記 5:7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、將所虧負人的、如數賠還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、也歸與所虧負的人。】

【民數記 5:8 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、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、至於那爲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。】

【民數記 5:9 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、所奉給祭司的舉祭、都要歸與祭司。】

【民數記 5:10 各人所分別爲聖的物、無論是甚麼。都要歸給祭司。】

※ 『向神奉獻的心』 【列王記下 12:4】

- 1) 向『神』奉獻的心意是『由於『神』將樂意的態度放在我們的心中，使我們完全的順服。
- 2) 『聖殿』的建造有兩種稅收，①一種是每個以色列人必須繳納的，②另一種卻是他自動甘心的捐獻。
- 3) 而甘心的捐獻在『神』的眼中看為更寶貴。
- 4) 當在我們心中有了意念要將錢繳納在『神』的殿中時。如果我們不肯考慮，如果我們極力將它壓抑下去，那我們將會對於得來不易的錢，就不會捐出去。有這樣的想法要小心。
- 5) 如果我們肯順服，必有『神』無限的福分進入內心與生命之中，

※ 『錢財在我們手中，正確的態度』

【思想】

- 6) 錢財在我們手中，我們只是以管家的身份來保管而已。獻給『神』，也只是將『祂』所賞賜的東西回到『祂』那裏而已。
- 7) 我們的錯誤的想法是，在於不肯讓『神』支配我們，我們不肯尋求『祂』的指引與管理。我們總是忘記，白白的得來，必須白白的捨去。
- 8) 我們的錯誤是，將從『神』那裏得來的自己保管起來，甚至沒有想過就連我們自己也是『神』所買贖的產業，我們使用這一切，只不過是以『神』的代表與代理人的身份管理著。
- 9) 只有當我們完全降服於『主』，我們心中就會有話說：『我將金銀奉獻，不為自己留一文』。

※ 『我們當樂意向『神』呈獻』【列王記下 12:4】

- 1) 在【列王記下 12 章】和【列王記下 13 章】，主要是記載南國猶大王（主前 835—796）與北國以色列王（主前 798—782）的事蹟，這兩位王同樣叫做『約阿施』。
- 2) 『神』的選民有向『神』奉獻的義務，這也是人對『神』的回應，是感恩的行動，今天我們也是一樣，

【思想】

3) 請記住『神』所看的①不是我們呈獻給『祂』的數量有多少，②『祂』對我們的奉獻要求乃是：是否分別為聖？③是否自願去做的呢？④是否帶著樂意的心奉獻給主？這是每一個相信、跟隨『主』的基督徒之責任與見證。

※『以失職的祭司為鑑戒』【列王記下 12:6】

1) 祭司是被『神』所選派，去承擔管理聖殿的工作責任，但他們卻失職，沒有按照王的吩咐去修理聖殿，也沒有把『神』的聖殿放在心上，

2) 就像後來的『哈該』時代一樣，『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「這百姓說，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。」

【哈該書 1: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這百姓說、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。】

3) 那時『耶和華』的話臨到先知『哈該』說：「這殿仍然荒涼，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？……你們要上山取木料，建造這殿，我就因此喜樂，且得榮耀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你們盼望多得，所得的卻少；你們收到家中，我就吹去。這是為甚麼呢？因為我的殿荒涼，你們各人卻顧（原文是奔）自己的房屋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【哈該書 1：2-9】

【哈該書 1:3 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、】

【哈該書 1:4 這殿仍然荒涼、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麼、】

【哈該書 1:5 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。】

【哈該書 1:6 你們撒的種多、收的卻少、你們喫、卻不得飽、喝、卻不得足、穿衣【服、卻不得暖、得工錢的、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。】

【哈該書 1: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。】

【哈該書 1:8 你們要上山取木料、建造這殿、我就因此喜樂、且得榮耀、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】

【哈該書 1:9 你們盼望多得、所得的卻少、你們收到家中、我就吹去、這是為甚麼呢、因為我的殿荒涼、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、〔顧原文作奔〕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】

※『修理聖殿』【列王記下 12:7】

1) 修理聖殿，是發生在『約阿施』墮落之前

2) 當時的聖殿已經有一百二十多年歷史，有些地方破損了，需要修理。

3) 可惜祭司十分鬆散，遲遲未開工，所以『約阿施』將修理的工作收回，一切捐款不再經祭司的手，以便加速工程。

4) 【聖經】詳細記載修理聖殿的事，證明他墮落前曾做了對的事，蒙『神』記念。

※『「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？」』【列王記下 12:7】

1) 猶大王『約阿施』作王以後，是有一番小康的局面。

- 2) 只是國人敬拜信仰中心的聖殿，就是那曾保守幼王『約阿施』，策畫復辟的聖殿，卻任其殘破，沒有修復。
- 3) 在剷除『亞他利雅』的事上，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，因此能夠行動一致；
- 4) 在擁立『大衛』的後裔『約阿施』復國登位的事上，大家有一個共同的行動目標。
- 5) 但當目標達成之後，年紀已近百歲高齡的大祭司『耶何耶大』，忙於訓政，輔弼教導幼王『約阿施』，還有宗教事務。
- 6) 『約阿施』也娶了兩個妻，生兒養女，『耶何耶大』更已經過了一百歲，其他的人，各人有各人忙不完的事務，栗栗碌碌，經之營之，聖殿的事工，就這樣荒廢下來。

※『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』【列王記下 12:3】

- 7) 在德高望重的耶何耶大輔政時期，他頗能夠影響王行『神』的道，『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。』
- 8) 按照『神』的旨意，只有『耶路撒冷』的聖殿，是『耶和華』立名的居所，是獻祭敬拜的唯一地方。

【思想】

- 9) 可是人有自己的意見；百姓看到本地的原住民，在山丘上，樹蔭下，築壇給偶像獻祭，就想到我們為甚麼不能就地敬拜？
- 10) 於是在許多小山上，築起了丘壇敬拜，其實這是人自己所創意出來的異教的混合產品，這一直是困擾著猶大人的信仰問題；但是人民卻是願隨意追隨舊的習俗，而且認為沒有更改的必要。
- 11) 他們現在所要面對的問題是：第一：信仰上的建造，除去丘壇；第二：物質上的建造，修理聖殿。
- 12) ①這是心靈的更新，或是儀式上的禮拜的抉擇？②是祭司的領導，或是君王的政令的領導？③還有應該顧到祭司日常的供應，或是聖殿的需要??。④那個優先順序的決定，然是『神』的子民所要考慮的。
- 13) 雖然修造耶和華殿的工程，上下一心進行，順利的完成了。百姓歡喜看到輝煌的聖殿，在那裏獻上燔祭。但是在城外的丘壇上，少人看見的地方，獻祭狂歡仍然在進行。
- 14) 今天教會不要以為有了錢就好，有了建築就是成功；不可忽略遵行神的旨意，用心靈和真理的敬拜，才蒙神喜悅。—— 于中旻《列王紀下箋記》

※『珍惜『神』所賜予的位分』【列王記下 12:8】

- 1) 祭司沒有聽從『約阿施』王的吩咐，不去『急速辦理』聖殿的修理【歷代至下 24:4-5】，
【歷代志下 24:4 此後、約阿施有意重修耶和華的殿、】
【歷代志下 24:5 便召聚眾祭司和利未人、吩咐他們說、你們要往猶大各城去、使以色列

眾人捐納銀子、每年可以修理你們『神』的殿·你們要急速辦理這事。只是利未人不急速辦理。】

- 2) 最後更是放棄他們被特別挑選委派的重要任務【列王記下 12:8】;
【列王紀下 12:8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、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【思想】

- 3) 事實上，能夠有份參與有關聖殿的工作是以色列人最大的福氣，因為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擔任，但這些祭司卻沒有好好珍惜機會，因此，『神』使用其他人來做修理聖殿的工作，不再用這些失職的祭司。

【思想】

- 4) 若我們今天也沒有珍惜『神』給我們的位分和服事機會，也會成了失職的基督徒，自己放棄，最終也被『神』放棄。

※ 『奉獻箱』【列王記下 12:9】

- 1) 『約阿施』作王四十年，理應許多工作可以完成，然而，『神』記載的只有一件事，就是『約阿施』渴望並且很有熱情起來修理聖殿，然而他作不來。
- 2) 『約阿施』權柄不夠，縱然他下命令：『可是』，『約阿施』還是沒有足夠權柄去向每一個人收費，所以他只向認識的人收費，以至收費有限和不足，聖殿也未能修完。

【列王紀下 12: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、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、或各人當納的身價、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】

【列王紀下 12:5 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、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、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- 3) 一查之下，原來有利未人和祭司收了錢，卻不拿出來修殿。
- 4) 可見祭司和王中間出現了張力，所以祭司決定不再修殿、決定罷工。
- 5) 後來我們見到祭司『耶何耶大』取了一個櫃子，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，放於壇旁，在進『耶和華』殿的右邊；守門的祭司將奉到『耶和華』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裡。(V12:9)
- 6) 最後，總算建殿成功，然而，過程是不容易的。

※ 『我們誠實可靠嗎？』【列王記下 12:15】

- 1) 辦事的人把銀子轉交做工的人，不與他們算賬，不查核如何使用金錢，只將它分別出來作為修理聖殿之用(12:8)，這與不完全可靠的眾祭司的對比是何等鮮明。
- 2) 利未人既然是受過訓練的、屬『神』之人，本應負責聖殿的修葺，因為管理聖殿是他們終生的工作。

【思想】

- 3) 雖然祭司們並非不誠實，他們卻沒有全心全意地工作，也沒有事奉的幹勁完成這項工作。

4) 『神』的工作，有時會由虔誠的平信徒擔任，比聖職人員所做的可能更好。不要因為我們沒有受過訓練，或者不在其位就以為不配謀其事，別因此而攔阻你對『神』國度的貢獻，『神』的工作需要每個人的投入。——《靈修版聖經註釋》

※ 『作誠實可靠的人』【列王記下 12:15】

1) 『神』要使用的人，不一定是有很多學識、才幹的人，最後承擔修理聖殿的人只是一般的工人，但他們同時也是『辦事誠實』，勝過金錢誘惑，願意承擔責任的人，這是『神』所看重的

2) 『神』不會跟『辦事誠實』的人『算帳』，但『不誠實』的人若以為所做之事無人知曉，他就是自欺欺人，『神』必與他『算帳』【列王記下 5:20~27】。

【列王紀下 5:20 神人以利沙的僕人、基哈西心裏說、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裏受他帶來的禮物、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、我必跑去追上他、向他要些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1 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。乃縵看見有人追趕、就急忙下車迎着他、說、都平安麼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2 說、都平安。我主人打發我來說、剛纔有兩個少年人、是先知門徒、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、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、兩套衣裳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3 乃縵說、請受二他連得、再三的請受、便將二他連得銀子裝在兩個口袋裏、又將兩套衣裳交給兩個僕人、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着走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4 到了山岡、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、放在屋裏、打發他們回去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5 基哈西進去、站在他主人面前。以利沙問他說、基哈西你從那裏來、回答說、僕人沒有往那裏去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6 以利沙對他說、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、我的心豈沒有去呢。這豈是受銀子、衣裳、買橄欖園、葡萄園、牛羊、僕婢的時候呢。】

【列王紀下 5:27 因此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、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。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、就長了大痲瘋、像雪那樣白。】

【列王記下 12:17~21】

※ 『『約阿施』的死』

列王紀下 12:17 那時、亞蘭王哈薛上來、攻打迦特、攻取了、就定意上來①攻打耶路撒冷。

列王紀下 12: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、約蘭、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、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、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、都送給亞蘭王哈薛、②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。

列王紀下 12:19 約阿施其餘的事、凡他所行的、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。

列王紀下 12:20 ③約阿施的臣僕起來背叛、在下悉拉的米羅宮那裏將他殺了。

列王紀下 12:21 殺他的那臣僕、就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、和朔默的兒子④約薩拔、眾人將他葬在大衛城、他列祖的墳地裏、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。

① 『攻打耶路撒冷』

a) 如果比較【歷代志下 24:17~27】，就會明白為甚麼比猶大國勢較弱的『敘利亞』敢來侵略，原因是因為在祭司耶何耶大去世後，沒有人敢監督國王『約阿施』，導致他身邊多了許多引誘『約阿施』去敬拜『巴力』偶像的領袖，結果荒廢了國政，甚至還將勇敢提出諫言的大祭司『耶何耶大』的兒子『撒迦利亞』給害死。因此，『神』不再祝福他。

【歷代志下 24:17 耶何耶大死後、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·王就聽從他們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18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 神的殿、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·因他們這罪、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19 但 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裏、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·這先知警戒他們、他們卻不肯聽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·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 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·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2 這樣、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、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3 滿了一年、亞蘭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、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、殺了民中的眾首領、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裏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4 亞蘭的軍兵、雖來了一小隊、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裏、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·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5 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、他患重病、臣僕背叛他、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、殺他在床上、葬他在大衛城·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裏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6 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、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7 至於他的眾子、和他所受的警戒、並他重修 神殿的事、都寫在列王的傳上。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。】

- b) 『迦特』本為非利士人居地，『羅波安』把它建為設防城，歸由『猶大國』管治【歷代志下 11:8】。
- 【歷代志下 11:5 羅波安住在耶路撒冷、在猶大地修築城邑。
 【歷代志下 11:6 為保障修築伯利恆、以坦、提哥亞、】
 【歷代志下 11:7 伯夙、梭哥、亞杜蘭、】
 【歷代志下 11:8 迦特、瑪利沙、西弗、】
- c) 【歷代志上 18:1】說『大衛』曾經佔領「迦特」。
- 【歷代志上 18:1 此後、大衛攻打非利士人、把他們治服、從他們手下奪取了迦特、和屬迦特的村莊·】
- d) 『迦特』是非利士 5 個大城之一，到『羅波安』時代「迦特」還在猶大的統治底下，一直到一色列王『約哈斯』（主前 814—798）也就是『耶戶』的兒子做王和猶大王『約阿施』時候。

② 『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』：

※ 『約阿施向亞蘭求和』

- a) 『約阿施』向『亞蘭』求和：作者並沒有指出『亞蘭』王『哈薛』入侵『猶大』的原因，這可能與『亞蘭』王『哈薛』入侵以色列的原因相同【列王記下 10:32】。

【列王紀下 10:32 在那些日子、耶和華纔割裂以色列國、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境界。】

- b) 【歷代志下 24:24】則指出：『亞蘭』軍的勝利是對『約阿施』晚年離棄『神』的懲罰。

【歷代志下 24:24 亞蘭的軍兵、雖來了一小隊、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裏、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·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。】

- c) 【歷代志下 24 章】和本文的內容有所不同。也有人認為兩處記錄的是不同的兩次戰爭，但並無根據，因為這兩處記錄是互補的。
- d) 『亞蘭』王『哈薛』從以色列手中奪取約但以東地後，為了掌握地中海沿岸的商路，進攻了西南部地區，並佔領了非利士地區的城邑『迦特』。
- e) 後來『哈薛』一直打到『耶路撒冷』，並從『約阿施』那裡獲取貢品之後撤出了『耶路撒冷』。

※ 列王紀上概論

- a) 【撒母耳記上下】跟【列王記上下】是用歷史的角度來記載這歷程，
- b) 【歷代志上下】則是用一個屬靈的角度來看同樣的一件事情，①同樣的一件事情從社會從歷史的角度是有一個面向；②從屬靈的角度看又有一個面向。

③ 『約阿施的臣僕起來背叛』：

- a) 『約阿施』不念在『耶何耶大』撫養、教育和輔佐之恩，晚年離棄『神』，受到祭司『撒迦利亞』（『耶何耶大』的兒子）的責備，居然用石頭把他打死【歷代志下 24:20~22】。臣僕不滿此舉，起來背叛，把王殺了。
 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·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誠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·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22 這樣、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、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】
- b) 這裡講『約阿施』的死講得很簡單【歷代志下 24:15】說『耶何耶大死的時候、年一百三十歲』
 【歷代志下 24:15 耶何耶大年紀老邁、日子滿足而死·死的時候、年一百三十歲·】
 【歷代志下 24:16 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裏·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、又事奉神、修理 神的殿。】
- c) 【歷代志下 24:17~18】『『耶何耶大』死後他們就離棄『耶和華』了
 【歷代志下 24:17 耶何耶大死後、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·王就聽從他們。】
 【歷代志下 24:18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 神的殿、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·因他們這罪、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】
- d) 【歷代志下 24:20】『耶何耶大』的兒子責備王離棄『神』。
 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·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誠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·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- e) 【歷代志下 24:21】說『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』
 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- f) 【歷代志下 24:22】『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』
 【歷代志下 24:22 這樣、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

恩、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】

g) 【歷代志下 24:25】最後『約阿施』犯重病『臣僕背叛他、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、殺他在床上、』

【歷代志下 24:25 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、他患重病、臣僕背叛他、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、殺他在床上、葬他在大衛城、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裏。】

h) 總體來說『約阿施』有錯的地方，所以【聖經】用重話責備他。另外【聖經】也用含蓄的話來說『耶何耶大』修聖殿的那一段。

④ 『約薩拔』：

a) 「約薩拔」：字義是「耶和華已賜與」。【歷代志下 24:26】說他是『摩押』女子的兒子。

【歷代志下 24:26 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、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。】

【思想】

b) 這都是不必要的殺戮，尤其『耶何耶大』費那麼大的心思來拯救『約阿施』讓他登基。

※ 『捨神就人』【列王記下 12:18】

1) 執政四十年一下子就過去，『亞蘭』王只是用很小的軍隊來攻擊『約阿施』，結果就把他們打垮了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 耶戶第七年、約阿施登基、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、他母親名叫西比亞、是別是巴人。】

2) 面對此攻擊，『約阿施』並沒有去求問『神』，卻把「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、約蘭、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，並『耶和華』殿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子都送給『亞蘭』王哈薛；

【列王紀下 12: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、約蘭、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、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、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、都送給亞蘭王哈薛、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。】

3) 『約阿施』從前聽從眾祭司的話，然而當『耶何耶大』去世後，他就聽從眾首領的話，他們要『約阿施』向『亞舍拉』獻祭。

4) 『約阿施』是個重建者，卻跑去拜偶像，『神』後來就差派先知告訴他不能這樣。此外，『約阿施』也不紀念『耶何耶大』生前給他的祝福。

【思想】

5) 『約阿施』和『掃羅』的問題非常相同，他們本身對於『神』的認識不夠，本身也沒有安全感，所以隨從百姓，起來拜『亞舍拉』更可惡的是和把傳達『神』話語的『撒迦利亞』殺掉。

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、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、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
6) 『神』最後就懲罰『約阿施』，

a) 首先就是一小隊兵就把他們打敗了；

b) 第二，就是當人打敗『約阿施』時，他身患重病，甚麼也送給『亞蘭』王哈薛；當『亞蘭』王撤退時，「『約阿施』的臣僕起來背叛，在下悉拉的米羅宮那裡將他殺了。」

【歷代志下 24:24 亞蘭的軍兵、雖來了一小隊、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裏、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、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5 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、他患重病、臣僕背叛他、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、殺他在床上、葬他在大衛城、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裏。】

7) 『約阿施』在『耶何耶大』死後就離棄『耶和華』【歷代志下 24:17~19】去侍奉『亞舍拉和偶像』

【歷代志下 24:17 耶何耶大死後、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、王就聽從他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18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、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、因他們這罪、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19 但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裏、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、這先知警戒他們、他們卻不肯聽。】

8) 甚至殺死『耶何耶大』的兒子『撒迦利亞』。【歷代志下 24:20~25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、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、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
※ 『約阿施善惡的一生和他最後的結局，使人明白不少道理』【列王記下 12:20】

1) 『約阿施』的臣僕會背叛他，原因記在【歷代志下 24:17~26】

【歷代志下 24:17 耶何耶大死後、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、王就聽從他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18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、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、因他們這罪、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19 但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裏、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、這先知警戒他們、他們卻不肯聽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0 那時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、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、神如此說、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、以致不得亨通呢、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2 這樣、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、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3 滿了一年、亞蘭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、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、殺了民中的眾首領、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裏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4 亞蘭的軍兵、雖來了一小隊、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裏、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、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5 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、他患重病、臣僕背叛他、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、殺他在床上、葬他在大衛城、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裏。】

【歷代志下 24:26 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、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。】

2) 『約阿施』先是拜偶像，之後又殺了大祭司『耶何耶大』的兒子——先知『撒迦利亞』，因此『神』讓『亞蘭』軍打敗他。

3) 『約阿施』的臣僕殺了他，並非因為他遠離『神』，而是由於他失去了對國家的控制。到末後他成為惡人，才被邪惡的百姓所殺。

※ 『不要作不可靠的人』【列王記下 12:20~21】

- 1) 『約阿施』最後被他的臣僕所殺，雖然是因為他離棄『神』的自食惡果，但也看見人的不可靠，為臣僕者卻沒有忠於君王，不是誠實可靠的臣子，反而成了背叛主子不可靠的人；
- 2) 這也可以是因為先有『約阿施』成了對『神』不可靠的子民，然後再有對君王不可靠的臣子，再加上北國以色列常有臣子背叛刺殺君王的事件，在這樣的不良影響底下，『約阿施』也喪命於不可信靠的人手中了。

列王記下 11 章 吳哥備課

【列王紀下 12:1~3】『約阿施』作猶大王。

【列王紀下 12:4~16】『約阿施』命祭司修理聖殿的破壞之處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7~18】『亞蘭王』『哈薛』來攻打『耶路撒冷』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9~21】『約阿施』被臣僕所殺。

※ 『約阿施登基』

- 1) 『約阿施』在聖殿裡頭長大，因此對聖殿很有感情，
【列王紀下 12:1 耶戶第七年、約阿施登基、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、他母親名叫西比亞、是別是巴人。】

【思想】

- 2) 我們看當時被擄歸回時只有 3 個支派的人先歸回 原因也是他們先人都有過聖殿的生活。

【以斯拉記 1:5 於是①猶大和②便雅憫的族長、③祭司利未人、就是一切被 神激動他心的人、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2:23 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、①猶大王羅波安、和猶大、②便雅憫全家、並其餘的民、說、】

【列王紀上 12:24 耶和華如此說、你們不可上去、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、各歸各家去罷、因為這事出於我。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、遵着耶和華的命回去了。】

※ 『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』

- 1) 『約阿施』在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、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
- 2) 有個屬靈的長輩指導是不是一個很重要的事。
- 3) 但有一個東西還沒廢除，就是邱壇。

【列王紀下 12:2 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、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3 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、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。】

※ 『修聖殿』

- 1) 『約阿施』對於修聖殿費用哪裡來??

【列王紀下 12: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、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、或各人當納的身價、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】

【列王紀下 12:5 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、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。】

- 2) ①第一：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、②第二：或各人當納

的身價、③第三：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

①第一：也包括『十分之一』的奉獻

②第二：『各人當納的身價』

『一個人的生命在『神』面前一被記念』

1) 在【出埃及記 30:11~12】說；『每一次，一個人的生命在『神』面前一被記念，若沒有『贖罪祭』，他就要受災殃。』

a) 【出埃及記 30:11】『『耶和華』曉諭『摩西』說，』

b) 【出埃及記 30:12】『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，把贖價奉給『耶和華』，免得數的時候，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』

【出埃及記 30:1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2) 在【歷代志上 21】【撒母耳記下 24 章】『大衛』打發『約押』數點以色列人，『神』所以會不喜悅，並降瘟疫與以色列人，就是這個緣故(G: 沒有把贖價奉給『耶和華』)。

【歷代志上 21:1 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、激動大衛數點他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上 21:2 大衛就吩咐約押、和民中的首領、說、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、從別是巴直到但、回來告訴我、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。】

3) 因為當時沒有『寶血』，所以審判是立刻降下來的。

4) 現在我們將【出埃及三十章】與【利未記二十七章】所記兩段事的要點提出來，然後再來講這兩段的要義。

③第三：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

※『還特許願的價』

1) 特許願的價值，起碼比贖生命的價值多六倍，因為最少的限度是三舍客勒【利未記 27:6】；

【利未記 27: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、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2) 最多更就有百倍的不同了，因為有的要出五十舍客勒【利未記 27:3】。

【利未記 27: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、要按聖所的平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】

3) 這是因為【出埃及記】是講『『救恩』』，【利未記】是講『『奉獻』』。

※『奉獻』

【思想】

1) 在這裡，『奉獻』的意思，不是說我願『奉獻』多少，乃是說，因我們肯『奉獻』的緣故，『神』看我們值得多少。

2) 從『救恩』看來，『神』看我們都值半舍客勒，也沒有誰比誰值得更多，貧富老幼都是一樣的價值。

3) 自己的天然方面是完全被『神』擺在一邊；因為使我們『得救』的，

乃是『神』的兒子。誰也不能在『神』的兒子身上加上什麼，誰也不能從『祂』身上減少一點而能『得救』的。

4) 按著恩典而說，世人在『神』面前，是一樣的有罪；他們『得救』的代價，多少也是一樣。

5) 『神』因著基督，看我們在『祂』面前的價值，都是一樣的。『神』寶貴我們，『神』以為我們是有價值的。但是，因為這價值是在『祂』兒子裡面，所以我們在『祂』面前因著『救恩』所得的價值都是一樣的。

※ 『神』看有些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』

1) 雖是如此 但是，這個並不會禁止『神』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。

【思想】

2) 雖然我們都是一樣的『得救』，都是一樣的作『神』的兒女；但是，有的人因為他屬靈的用處是比別人更多，並且也因他的『奉獻』也是比別人更完全，這就叫『神』看他比別人更有價值。

※ 『聖殿還是沒修』

1) 但是錢收到了『約阿施』王 23 年還是沒錢可修。

【列王紀下 12: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、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※ 『開始設立奉獻箱』

1) 奉獻箱就是從這時候開始設立的。???

【列王紀下 12:7 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、和眾祭司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、從今以後、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、要將所收的交出來、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8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、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、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、放於壇旁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、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。】

2) 奉獻箱事讓百姓自己來奉獻。結果奉獻的金額增加了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、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、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、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、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1 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、就是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、他們把銀子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木匠和工人、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2 並瓦匠、石匠、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、修理耶和華殿的破壞之處、以及修理殿的各樣使用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3 但那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、沒有用以作耶和華殿裏的銀杯、蠟剪、碗、號、和別樣的金銀器皿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4 乃將那銀子交給督工的人、修理耶和華的殿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5 且將銀子交給辦事的人、轉交作工的人、不與他們算賬，因為他們辦事誠實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6 惟有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、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，都歸祭司。】

※ 『亞蘭王哈薛來攻打耶路撒冷』

- 1) 當『亞蘭』王『哈薛』來攻打『耶路撒冷』時『耶何耶大』已經死了。
- 2) 『約阿施』的表現非常不好，甚至殺死『耶何耶大』的小孩『撒加利亞』。
- 3) 在『亞蘭』王『哈薛』攻打時『約阿施』不是去禱告『神』而是將分別為聖的物、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、都送給亞蘭王哈薛。

【列王紀下 12:17 那時、亞蘭王哈薛上來、攻打迦特、攻取了、就定意上來攻打耶路撒冷。】

【列王紀下 12: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、約蘭、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、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、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、都送給亞蘭王哈薛，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。】

- 4) 『約阿施』離開『神』也忘恩負義，後來被百姓殺了

※ 『教導或是教育』

- 1) 我們只是照著屬靈長輩的教導去做 來是要了解 這教導是甚麼??而接受教育
- 2) 當然照著屬靈長輩的教導去做是好的 但是這裡看到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、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- 3) 但等祭司耶何耶大一死『約阿施』就失去準則失敗了。
- 4) 我們不要旨接受教導 我們要的是教育。
